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10102号

王镇：本院受理原告刘勤法与被告李杭娟、王镇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9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871号

浙江大方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卟竟吉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大方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方置业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出资款并支付利息损失，要求被告二对前述出资款及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273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06号

金梁：本院受理原告张旭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1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56号

傅一睿：本院受理杭州康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傅一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65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39号

梁施雨：本院受理杭州墨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梁施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73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50号

方剑：本院受理杭州芙蓉贸易有限公司与方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75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66号

刘礼华：本院受理盛李杰与刘礼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06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21号

虞愚东：本院受理来玲玲与虞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12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35号

戴胜：本院受理原告蒋奇儒诉被告戴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972号

黄定开(住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前芈村前中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定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黄定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杭州富阳鸿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2年10月1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黄定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85号

杭州金之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11号华创大厦2层216室)：本院受理原告代银玲与被告杭州金之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订立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杭州金之尚装饰公司文件补充条约》；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装修款14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城南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6571号

何雄军(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120弄5号304室)：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何雄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39号

李希福(台州市黄岩区上垟乡黄杜岙村前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骜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希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6579号

姜涤煜(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郜村村宋家塘2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阿常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姜涤煜、姜红明、徐如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04号

方雯(女，199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大奇山花苑9幢1单元303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唐鸣前与被告方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唐鸣前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雯归还原告唐鸣前借款13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县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2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823号之一

方志根(男，196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新龙村大张99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支公司诉被告方志根财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382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方志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代偿款1024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志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6号

陈潮贵(男，196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瑶琳镇百岁村全坞五组。)：本院受理原告陈彩仙与被告陈潮贵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陈彩仙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46770元，从2022年9月5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35号

青羊区柯信通讯器材经营部：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嘉乐诉被告青羊区柯信通讯器材经营部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110号

邹立涛(公民身份号码:3604211989**3610)**：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琴芳诉被告邹立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浔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浔阳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琴芳经济损失295701.25元；二、被告邹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琴芳经济损失1900元；三、驳回原告陈琴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36元，由原告陈琴芳负担707元，被告邹立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浔阳支公司各半负担542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97号

浦江阿民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纾涤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阿民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8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88号

罗贤龙(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93**0819)**：本院受理原告卜海飞诉被告罗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欠款本金5400元及利息756元，共61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14时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12号

谭建平(公民身份号码:4310221984**3690)**：本院受理原告资财有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谭建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42000元、待付租金42000元、违约金30240元及利息(以11424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已支付律师费5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297号

喜捷翼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环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喜捷翼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6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运输费用41975元及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9元，保全费4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喜捷翼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18号

吴长城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221983**6635)**：本院受理原告魏常友与被告吴长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资30000元及逾期未支付完毕需要支付的违约金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71号

徐福冬：本院受理原告王银珍与被告徐福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转普)、一审独任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31号

孙怀芹：本院受理原告谢巍峰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968号

黄凯勃：原告伍冬与被告黄凯勃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89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143号

考艳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曾文江诉被告考艳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36号

杜川、康艳丽、王焜：原告赵林与被告杜川、康艳丽、王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032号

王焜、杨琦：原告陈俊与被告王焜、杨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3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48号

费长英：本院受理原告应亚萍与被告费长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123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拓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向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777116302，0574-87269404何帆)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由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期间，有关宁波市鄞州格威盛业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357号

陈飞舟：本院受理原告竺权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3)浙0213民初35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91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17号

雷杰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丽家园丽水湾丽涛居四梯2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781199210211113)、梁岳彪(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丽家园丽水湾丽涛居三梯7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783199104146631X)、宁波亨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丁前塘水产品加工园区经二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翌可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宇枫、雷杰坤、梁岳彪、严一博、蒋海峰、张崇峰、第三人宁波亨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石宇枫在其未缴出资51万元、雷杰坤未缴出资25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宁波亨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沪0116民初1406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梁岳彪在未出资24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人未清偿债务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雷杰坤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严一博、蒋海峰、张崇峰对被告石宇枫、雷杰坤、梁岳彪的上述补充赔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六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17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石浦法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66号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国美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余思漫与被告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国美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5702375元并支付利息；二、判令被告四、五对上述被告一、二、三的赵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被告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国美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3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713号

胡文礼：本院受理原告沈寅荣与被告胡文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